

鼎

静。

这儿太寂静了。

空中没有一丝风，因而北海白塔的倒影，在水里是完整的。就走天上那轮冰盘似的月亮，以及月里嫦娥和那只捣药的小白兔，都好像在海上睡着了。

这是在哪儿？这不像延河畔宝塔山的倒影吗？堤边这棵微斜向大柳树，多像南泥湾的那棵大树呵！不，不完全像；那棵树没有倾斜，而且不是柳树，是一棵开满槐花的大槐树。那个岁月，它以满树槐花，一身翠绿为战士们送香遮荫；它的枝叉上，挂着土布军装；它苍劲的躯干上，常停靠着一把把闪亮的开荒镢头。

“大莫，唱一个吧！”分不清是哪张汗脸在喊。

“唱个啥？点个名吧！”

“唱你拿手的《走西口》！”

“同志们的耳朵受得了吗？”他开始咳嗽，吐痰，抖擻嗓子，准备开台。

“欢迎——”

笑声。

掌声。

响在他耳畔的是那么稚嫩尖细的童音：

小兔儿乖乖

把门儿开开……

不开不开不能开

莫让狼婆闯进来

这不是芳芳在唱童谣吗？那白绒兔帽上竖起的两只耳朵，左右晃着；两只杨树叶片似的小巴掌，还为自己的歌儿打着拍子。我的记忆不会错吧！就在这五龙亭附近的南道上，游人把这只白兔天使围住了，赞美、羡慕的目光，从芳芳两个甜甜的小酒涡上，移到了她父母的身上：

大校的肩章。

苗条的妻子。

一切都显得那么和谐、完美、自然，就像伴随着日出的云和霞，看上去是两个物体，但它们时刻在融合，在拥抱。究竟哪儿是云的边缘？哪儿又是霞的天际？没有！它们一块融化在孔雀蓝的天空之中。

“怎么样？我和你还般配吗？”当然是在游人稀少的地方——那儿是靠近五龙亭的石山背后，名叫小西天。

“陆梅，你说些啥呀！”他马上把“啥”字改为“什么”。真怪，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改这个说了几十年的土字眼。

她笑了，把胳膊伸进他的胳膊弯里。

他甩开她的手：“我是军人，挎着胳膊多……”

“我不也是文化兵吗？”像是挑战。不，那只能算调皮，女孩子是常用这种方式来表达自己的娇嗔的。

“我的肩章上镶嵌的是星斗，你肩章上可没有星斗。”

“文工团不重要？那你干吗找这个文工团员？”调皮真的变成了挑战，她常对他发起这样的突然袭击。

“我爱听你唱歌。你虽说在洋学堂上学，嗓子却像王昆和郭兰英，尾音还有点才旦卓玛的味儿。”他只会憨实地回答。大城市中儿女谈情时那种富有色彩的谈吐，对他说来还很陌生；他的改变仅仅是把“啥”改成“什么”，如此而已，“你要是像嗓子眼安着弹簧似的，在台上演唱洋歌，恐怕咱俩这辈子就像火车在铁道上错车……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一个向南，一个向北，只会越走越远。”

“那可不一定。”她似乎又要搞什么“偷袭”，两只大眼睛，饱含笑意地盯着他，“向同一个方向开出的火车，未必不过道岔；向相反方向开着的火车，未必不能聚合。”

“讲出个道道来么！”莫华觉得惊讶。

“我的大校同志，地球可是圆的，火车终了还会开到同一个地方去的。”陆梅说，“你忘了吗？我去拉美演出时，给你的信里曾写到，‘华：此时我正在地球对面，无论是向东飞，还是向西飞，都能在等同的时间飞到祖国。’”

莫华“输”了，一输他就脸红。

陆海笑了，一笑她更显得妩媚。

“瞧，芳芳一笑特别像你。”他说。

“可惜她嗓子不太好！”

“怕啥……怕什么！孩子大了不一定去登台唱歌。”

“我想叫她学跳舞。”她说，“我跳舞还不错，想见识一下吗？”她扬起两臂，文工团员的锃亮皮靴，开始在石头上踢达出声响。

“有人向这里看哪！你别要小孩子气了。”莫华

伸出一只“大象脚”踩了她一下，“走！瞧我们芳芳在干……什么？”

芳芳在石缝的草丛中逮蚂炸。

“芳芳！抓了几个俘虏？”只有爸爸才把蚂炸比成为士兵。

芳芳太小，还不能理解这个词儿，她头也不抬，仍然迷醉在孩提的世界。这块不大的草丛，真是太富有了：不但有蚂炸，还有蚂蚁。这小小的人儿怎么也不理解，那小小的蚂蚁竟有那么大的能耐，它叼着或拉着比它大几倍的死蚂炸，在草丛中爬来爬去。可是那草叶像层层路障似的，常把蚂蚁嘴里的食物拽掉。芳芳很同情那小小的蚂蚁，使用两只小手为蚂蚁拔草开路。白色的草浆，沾满了她那两只小手。

爸爸煞有兴趣地看着，不去惊扰这富有意义的儿童戏剧。谁没有这样的童年呢？！他比她大不了多少的时候，也用两只手拔过草丛；但那不是玩耍，而是为了充饥——他扒开一个个田鼠窝，捧出来雁北土地上才有的小米粒、荞麦粒、粘高粱粒……

“瞧啊！芳芳。花蝴蝶！”妈妈在喊。

芳芳扭过粉扑扑的鸭蛋脸，一只大花蝴蝶，正掠过金黄色的刺梅丛，翩翩地在她头上飞翔。妈妈问：

“好看吗？”

“真好看！”

“想捉住它吗？”

“想。”芳芳张开两臂，“妈妈，它飞走了！”

大花蝴蝶张合着翅膀，已经融化进初秋的一片苍蓝之中。芳芳嘴角下沉，眼睛里闪出泪光……

“芳芳不哭，啊？！那蝴蝶不是容易逮住的！”妈妈因势利导，开始了对小女儿的直观教学，“你要想学会逮蝴蝶，先要跟妈妈学会跳一个舞。暗，妈妈这块手绢，只当是把扇子，然后像妈妈这样站好。对！妈妈现在教你跳‘采条扑蝶舞’；把这个舞跳熟了，就能逮住大花蝴蝶了。成吗？”

童心被蒙哄了——芳芳站好了姿势。

“开始——”

镁光灯在不断闪亮……

彩裙在不停地旋转……

莫华对记者的摄影机非常反感，因为那突然亮在舞台上的强光，使他想起了“辛保安战役”中的信号弹和壕沟、碉堡、电网。战士们充血的眼睛。刺刀见红的肉搏。可这是哪儿？那制高点不是辛保安旁边的小山包，也不是梁佩横死守的卧牛城（临汾）。卧牛

城的攻坚战，是靠挖地道炸开的城墙，鲜血染红了护城河。噢！这儿不是战场，是拉开了紫天鹅绒幕布的大舞台！台上莲花瓣一叶一叶地张开，芳芳身穿彩衣从莲花中站了起来。

“瞧！我们的芳芳。”她在他耳畔低语。

“嗯！”

“你看看观众的眼神，都在盯着台上的芳芳。”

莫华又“嗯”了一声。连他自己都发现他的声音太闷了，这种如鲛在喉的低沉嗓音，使他记起了童年时常常听见的雁北山区的一种鸟鸣。这种鸟名叫“黄老闷”，每当荞麦和红高粱快要成熟的季节，“黄老闷”就开始叫了，声音低沉而单一，就像喇嘛庙里响起悠长的喇叭声。莫华每每听到这种鸟鸣，就要屏住气仔细听它叫几声，因为爸爸说过：“黄老闷”叫几声就是几成年景，他希望听到八声、九声、十声……可是常常事与愿违，“黄老闷”叫上两三声就沉默了。此时，莫华觉得自己两次回答妻子的嗓音太沉闷了，好像也预示着歉收的年景似的，使他对对自己的声音感到莫名其妙的不快。

妻子很理解他的心情，轻声说：“别想叫你转业的事了，彭老不是都给罢了吗？一场庐山云雨……”

“嘘——”

妻子的手被他的大手捏得痛了，挣脱出他的掌心：“怕什么？没把你解甲归田？调你到工业口当管‘三藏泥马’‘宝玉黛玉’和‘鼻烟壶’‘彩蛋’之类的书记更省心。咱们家书橱里就缺这些小摆设哩！以后你对生活也该更实惠一点。”

“别说了。”莫华有了怒意。

陆梅看看丈夫两条剑眉中间，皱成一个“川”字，她不再往下说了。10多年的共同生活中，他对丈夫洞察细微，只要他拧紧了眉心，就是暴风雨的前奏。不要说她，就连成了舞蹈演员的女儿芳芳，也深知爸爸的脾气：爸爸平日和颜悦色，给她编过辫子，给她的发辫系过蝴蝶结；但只要爸爸眉梢里那块弹片留下的小小隐疤开始蠕动，这便是家庭“地震”的开始；她在弹琴时赶忙松开琴键，她在唱歌时立刻闭住嘴唇。陆梅此时生怕他突然离开剧场，本能地用疼痛的手指，抓住了莫华的手掌；同时，用眼睛向丈夫示意说：看看台上的女儿吧！她能为我们解忧。

还好，莫华动也没动。他紧皱着的剑眉，又渐渐地松开了。妻子平静了——心中悬挂着的石头落了地。

“芳芳跳舞很有进步。”他说。

“记得我从小教她跳‘采茶扑蝶’吗？”

“你有功。”莫华淡淡一笑。

“当然。”陆梅已经30多了，但在他面前撒娇还很经常。

“你也有过。”莫华还在笑着。

“我？”

“你看——一个演员在舞台上，可以比作为战士上了战场，她应当是很严肃的；可是芳芳总往咱们这四排中间座位上看，好像一边跳着‘荷花舞’一边在用眼睛寻找你和我。这是台风问题，你怎么没有提醒过她！？”

“哎呀！”她小声地说，“你太刻板了吧！她又不是向任何一个小伙子打招呼，而是向她的父母，这……”

“这也不应该。”

“老古板。”陆梅低声嘟哝着。

莫华怕影响观众看舞，不出声了。但没到两分钟，他忍不住又开始和陆梅低语：

“看！她的脸太艳了。”

“‘荷花仙子’的脸就是这么艳丽。”

“别诓我们门外汉，荷花是粉红色的，你看她——”

“那是化妆师的毛病嘛，怨芳芳干吗？”

“化妆是对着镜子的，芳芳为什么不提出意见？”

“你真能挑剔。”

“不是我爱挑剔，芳芳就是不那么朴素了。你看她衣橱里的衣裳。桃红柳绿……你这当妈妈的不能助长她的虚荣。”

噢！原来莫华实际上是在指责她，不该把香港姨妈寄来的衣裳，挂进女儿的衣柜。她对这一点感到委屈，因为这些衣裳芳芳并没有穿它上过街；即使女儿趁爸爸不在家，对着穿衣镜偷偷试穿过，并左右扭动着腰肢，欣赏过镜子里“香港小姐”的模样，但连她自己也臊得不行，赶紧脱下那袒胸露肚的衣衫，把它控进衣柜。可是当陆梅要把这些衣裳锁进箱子时，芳芳不知为什么又拉开妈妈的手……她是爱这些港货？似乎不像；憎恶这些奇装异服？也不尽然！女大十八变，陆梅怎么能理解女儿到底是什么心思呢？

真是怪汉，在这个人头攒动的大剧场，莫华居然想起了那些衣橱中的玩艺儿。其实，为这事，她和

他已经有过几次谈判了：

“把那些……处理了吧！”英华不愿称之为“衣裳”，谈话时总是把那字眼虚掉。

“怎么处理？”回答是硬邦邦的，“说吧！”

是啊！该怎么处理呢？送到信托商店去卖掉？有损家风；送给邻里的穷苦人？他们那幢小楼背后有个捡破烂的老人，把那些五颜六色的玩艺儿像倾倒垃圾一样地倒给老人，老人还会转手叫它流向社会，仍然能起到它所能起到的作用。烧了它！莫华几次话到舌尖，又咽了回去；那不是伤害陆梅的心吗？这难玩艺是她姨妈在她掌管的服装商行一件一件精心为芳芳挑选的，上面不但沾满着她姨妈的指纹，还浸沉着她对姨孙女的一片痴心呢——尽管这种疼爱的方式使莫华十分反感。

“说呀！我的将军。”她硬邦邦的声音中，增加了火药味儿；“到底怎么处理，我在这儿恭候将令呢！”空气凝固了。

墙上猫眼挂钟上的猫儿，均等地向站在房间两头的他和她，骨碌碌地转动着大眼睛。

楼外树荫中的蝉起劲地叫。

蝉的姊妹——“伏天”，也好像叫得更加刺耳。

“ 噉——噉—— ” 这是蝉鸣。

“ 伏天——伏天—— ” 这是“ 伏天 ” 在唱。

每每遇到这样的时刻，莫华两只大脚，就像丈量土地的尺一样开始丈量地板，“ 一二三 ” 紧接着“ 一二三 ” 的声响；陆梅则用两只纤巧得像兰花一样的手，掏出一块手绢，扇着排红的双腮，面向窗外叨咕着：“ 真是烦死了！”

“ 你在说谁？”

“ 我在说蝉。”

“ 没有它叫，庄稼永远油青黑绿，成熟不了。”

“ 话别离题。这儿是城市，你说那些衣裳怎么办吧？”

“ 把它装进那只破箱子，别放卫生球，叫虫子、蚂蚁去开洋荤。” 莫华终于提出了方案，“ 等央地把它咬得大窟窿小眼的时候，再去送给那捡破烂的老人。”

“ 芳芳不会同意。”

“ 你是她妈，又不是她的应声虫。”

“ 你也总得尊重点女儿的意见吧！她不是跳‘ 小兔儿乖乖，把门儿开开 ’ 的芳芳了；她的名字比你还响亮，她是有点名气的舞蹈演员了。你在家庭里应当承认她的存在，尊重点她的意志。”

“二比一”莫华叹了口气，点着了那只弯把儿烟斗。这个从脏镇过漆皮的烟斗，是在南泥湾开荒时，他用镢头创下的一棵杜梨根做成的。每逢家庭的小河中出現波浪漩涡时，他便把它取出来喷烟吐雾。

此时，莫华又把杜梨木烟斗掏出来了，但是大剧场内是禁止吸烟的，他把它放在掌心摆弄着，好像这样可以驱赶烦恼似的。平时在家里，陆梅对他这个动作已经司空见惯；今天，她看着那个烟斗，再看看他眉梢里那块不显眼的疤痕，特别是看见丈夫穿起一身蓝色的干部服，心里突然酸楚起来：昔日带着战士冲锋陷阵的英雄，说了几句老家西口乡亲们生活很苦，便被戴上右倾的“桂冠”，下了军装，当上泥人、泥马、陶瓷、釉彩和鼻烟壶等死勤的总管。她心疼起丈夫来了，低声向莫华耳语说：“老莫，别皱省眉头了，回去我把那些衣裳锁进箱底，再给姨妈写一封信，叫他今后别给我们寄这些包裹了。行吗？”

莫华长长地吐出了心中的闷气。

“瞧瞧咱们的芳芳，她真像荷花仙子。”

莫华抬起了头。

眼前没有穿着淡青拖地长裙的荷花仙子，他目光所及的地方，倒是有几片黯褐色的荷叶；浮动在荷叶

上的滴滴水珠，在皎皎月光下熠熠闪光。呵！这儿不是舞台，是比舞台不知要大上多少倍的北海；这儿没有萧笛声声，它的却只是寂静。

海沉默无言。

白塔在水中纹丝不动。

夜已更深，莫华感到该离开这儿了，但两脚挪动了一下又站住了。他很习惯于寂静，但害怕寂寞。在那间使他难以忘却的单人牢房，他承受过寂寞的考验、它的窗户是用毛玻璃制成的，太阳出来时，他唯一能看见外界的东西，就是窗外铁栏留在毛玻璃上的投影。它影影绰绰，时有时无，他每天从毛玻璃上判断大自然的阴晴：当那些铁栏投影消失时，说明是个没有太阳的阴天；当晴天时，他坐在那微不动挪不了的水泥床上，一遍又一遍地数着窗外栏杆的数目。一二三四五六七，对！一共七根铁栏。每每数这简单的数字时，他似乎听见芳芳唱的儿谣：

我拍一

你拍一

闹钟儿一响早早起

我拍二你拍二

上学别忘了带手绢

童音穿窗而入，莫华顿时忘却孤独和冷寂。他很喜欢一遍又一遍地数着这个阿拉伯数字，这简单的数字中包含了他的许多幸福和伤痛。那大概是进入大城市不久的年代，有一次莫华以战斗英雄的身份，和闻名遐迩的教会学校——贝满女中的师生联欢，“一二三四五六七”又成了他的一条爱情纽带。当他从讲坛上走下来的时候，一群漂亮的女孩子蜂拥而上，拿着各色的笔记本请他签名，跑在最前边的就是陆梅。在尖顶教堂下那块不大的排球场上，教他跳集体舞的还是陆梅。她面色艳若三月桃花，黑发后扎结的两个红蝴蝶结，随着团团转的欢快舞步而飘逸飞舞起来：

一二三四五六七

我的朋友在哪里

在学校 在工厂

我的朋友在这里

本来，这个集体舞是伴随着“一二三四五六七”的音符而不断更换朋友的；但不知是怎么回事，陆梅却像缓缓流动的河流中一块石头，她动也不动，始终和莫华一个人跳舞，弄得跳到他身旁的同学，只好跨越这个障碍，和下一个人拉手跳舞。

女同学嫉愤的目光。

防梅恰然自得的神色。

莫华尴尬的眼睛。

陆海唯红的双腮。

虽然“一二三四五六七”的旋律还在鸣响，但他俩成了聚光下的视线焦点。

“你……”莫华慌乱地示意她“流动”一下。”

“我……不！偏不！”

“你怎么能这样？”他鼓起勇气。

“我为什么不能这样？”她答。

“都在朝这儿看哪！”他头上冒出了大汗。

“谁爱看谁看。”她昂头凝视着莫华黝黑的脸。

不久，莫华接到一封倒贴着邮票的陆梅的信：莫华同志：

崇拜英雄，绝非因为你那镶着金星的肩章。

解放前，我看过一部美国片《空中霸王》。尽管我知道那是夸大了的英雄故事，但在我少女的心田上还是留下极深的印象。准确一点说，从那时起我就决心把青春献给那些勇敢的人。

我等待。

我幻想。

当你以一个男儿汉的堂堂仪表，出现在我们女中

讲坛上时，我激动得不能自我控制。你魁梧而剽悍的身材，和脸上凝结着的粗犷和憨直的气质；不，就迷你讲述“辛保安”战役和“卧牛城攻坚战”时的每一个手势，都是力的线条和美的创造。

国民党逃窜前，那些飞行大队的公子哥儿，曾把金条摆在我们面前。去它的吧！我们不是商品，你什如果疯了，可以带着它去上“八大胡同”。我虽然出身地道的小资产阶级家庭，可是我崇敬光明，憎恶黑暗。人民解放军入城式，给我很深的印象，你们秋毫不犯，露宿街头，我曾向这些可敬的战士捧献茶水，并在家门的房粮下燃点了一挂鞭炮。

即将毕业了。在走向生活的前夕，我向你敞开一个姑娘的心扉……

陆梅 ×

月 × 日深夜

莫华读着这几页信笺时，手颤心抖，热汗湿透了他的军衣。还用问吗？他很喜欢陆梅的坦率赤诚，但信里也有两处使他产生郁郁不快之情。第一，她在信里提啥美国电影《空中霸王》哩？解放战争中倾泻在他们头上的炮弹都有着 USA 的标志，多少同志为之付出了生命！第二，她怎么能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邮票，